



#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2月號



# 重點摘要

## 全球

### OECD：發布第五版行政指引，澄清全球最低稅負制下的遵循及申報義務規定

OECD包容性框架於2025年1月15日發布了一系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下簡稱「GloBE規則」）文件，為GloBE規則的應用提供指引。此次公布的文件大約共330頁，主要聚焦在遵循和申報義務規定，此外也公布額外的行政指引，修改原先釋出的GloBE規則註釋（Commentary）規定。

## 北美洲

### 墨西哥：新租稅優惠措施

墨西哥宣布了新的稅務優惠措施，於2025年1月22日起生效，為總統提出之經濟倡議「墨西哥計劃」的一部分，包括加速稅務折舊、培訓與創新的額外減免等；此項法令將適用至2030年9月30日。

## 亞洲

### 印度：2025-2026年預算案中之企業稅務措施

印度中央政府財政部長於2月1日向國會提交2025-2026財政年度中央總預算，整體而言是降低企業的行政成本，合理化稅務規定，例如延長更正企業所得稅申報期限。值得注意的是，本次預算案並未提及在印度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亦未提出新的生產連結獎勵措施（production-linked incentive, PLI）獎勵在印度製造。此中央總預算案仍須待國會審議通過實施。

# Contents

## 本期新知

- 04 **OECD**：發布第五版行政指引，澄清全球最低稅負制下的遵循及申報義務規定
- 10 墨西哥：新租稅優惠措施
- 11 印度：2025-2026年預算案中之企業稅務措施

## 稅務行事曆

- 12 2025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 OECD：發布第五版行政指引，澄清全球最低稅負制下的遵循及申報義務規定



OECD此次釋出第五版的一系列文件包含以下五大項目：

1. 更新版GloBE資訊申報表 (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 )：GIR最初於2023年7月發布，此次更新主要是根據利害關係人的反饋意見而進行簡化與澄清。此外更新版GIR還新增了一個附件，其包含一個可選擇的通知 ( notification ) 範本。
2. GIR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MCAA )：將提供已簽署MCAA之租稅管轄區自動交換GIR之框架。
3. GIR XML Schema及使用者指引：其設計目的在於方便各國稅務行政機關間交換GIR資訊，也可在稅務行政機關允許的情況下，用於國內的GIR申報。
4. 過渡期間符合合格資格之中央紀錄：該文件列出自2024年開始適用合格所得涵蓋原則 ( Qualified Income Inclusion Rules, QIIR ) 或合格國內最低稅負制 (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es, QDMTT ) 之租稅管轄區。
5. 針對立法範本第9.1條提供行政指引：本指引規定某些在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前因特定政府安排或導入新公司所得稅稅制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計算跨國企業集團有效稅率時應將其排除在外。租稅管轄區可能需要修訂其國內法以適用本指引。

## 更新版GloBE資訊申報表 ( GIR )

OECD於2023年7月發布了初版GloBE資訊申報表 ( 見[KPMG摘要](#) )。GIR是一份標準化的資訊申報

表，其目的是為了可讓跨國企業集團僅需提供一式申報表便能完成所有申報手續，以促進GloBE規則的遵循和申報管理。

GIR共分成三個部分：

1. 跨國企業集團資訊：提供整個集團的一般資訊，例如：集團組織架構、集團個體資訊及基本資料等。
2. 租稅管轄區避風港 ( Safe Harbours ) 及排除對象之適用：包含一租稅管轄區相關的避風港及排除對象之資訊細節。
3. GloBE計算：詳細揭露集團各營運所在地之有效稅率計算、補充稅計算以及集團成員間分配補充稅額之計算。上述資訊亦需以集團內各組成實體之層級進行揭露。

原始版本的GIR還針對租稅管轄區採用GloBE規則 ( 包含QDMTT ) 的不同，概述租稅管轄區分別將收取之資訊，即資訊交換方法 ( the dissemination approach )。

以下提供了兩種提交GIR的方法：

1. 集中申報 ( Central filing )：即直接將GIR提交給單一租稅管轄區，再根據自動資訊交換 (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將GIR資料交換給其他稅務行政機關。
2. 當地申報 ( Local filing )：即由當地集團成員負責將GIR直接提交給當地稅務行政機關。

OECD發布的更新版GIR包含了對於前一版內容的重要修訂與解釋，以下概述相關修訂。

## • GIR之填寫

在一般原則下，GIR應根據GloBE規則立法範本、註釋及行政指引來完成，此旨在確保GIR是使用單一數據來源而完成。

然而，一般性原則有一例外情況，即當只有單一租稅管轄區在特定租稅管轄區擁有課稅權、或QDMTT避風港規定適用於一特定租稅管轄區或子集團時，則跨國企業集團將需要根據當地國家相關租稅管轄區的法令準備GIR。

### - 建議企業的下一步：

公司應考慮需要建立流程來辨別及追蹤各租稅管轄區的當地法律與GloBE立法範本與其註冊之間的差異，建議此工作較適合外包給第三方執行。

## • 沒有課稅權的管轄區

跨國企業集團在沒有任何課稅權的租稅管轄區無需填寫GIR。

## • 資訊交換方法 ( Dissemination Approach )

僅採用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 QDMTT ) 的租稅管轄區有權接收跨國企業集團之資訊，但不包括GloBE資訊之摘要 ( High-level summary of GloBE information )，包括有效稅率區間和應繳納之補充稅資訊等，除非跨國企業集團在該租稅管轄區內有集團成員。

已實施所得涵蓋原則 ( IIR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 UTPR ) 或兩者的租稅管轄區 ( 又稱「已實施租稅管轄區」，Implementing Jurisdiction )，有權接收所有集團成員所在的租稅管轄區GloBE資訊之摘要。

## • 在資訊交換條款下將收到的 GIR 通知表 ( Notification )

當跨國企業集團打算依靠集中申報來履行在租稅管轄區提交GIR的義務時，各集團成員應通知其當地稅務行政機關。行政指引確認此GIR申報可由最終母公司或指定的申報實體 ( Designated Filing Entity, DFE ) 來提交。

更新版GloBE資訊申報表的附件B提供了制式的通知表範本，其中列出了IF成員國同意應包含在通知

表中的資訊。然而，它也指出租稅管轄區沒有義務一定要採用此範本，但同時也鼓勵各管轄區「應盡量避免詢問額外資訊」。

更有幫助的是，行政指引指出，雖然GIR需每年提交，但各租稅管轄區只能在先前的表格有變更時才需再次提交通知表。這意味著，如果企業申報時涵蓋的實體和提交通知表的實體未變更，則集團無需每年重新提交通知表。

## GIR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 GIR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GIR MCAA )

如上所述，IF已同意兩種提交GIR的方法，即集中申報和當地申報。

只有當跨國企業集團提交其GIR的租稅管轄區 ( 即UPE或指定申報實體所在的租稅管轄區 ) 與已實施GloBE規則的其他租稅管轄區簽有合格主管機關協議 ( Qualified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QCAA )，且跨國企業集團需在該租稅管轄區有集團成員時，才可採取集中申報方式。

如果UPE或DPE所在的管轄區與所有已實施GloBE規則的管轄區皆簽有QCAA，則跨國企業集團將能夠依靠集中申報的方式來履行在每個管轄區提交GIR的義務。

根據《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 第6條規定，GIR MCAA提供了一個框架以建立多邊的QCAA網絡以支持集中申報模式。

目前2024年採用合格所得涵蓋原則 ( QIIR ) 或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 QDMTT ) 的30個管轄區 ( 如後方表1所示 ) 均為公約的簽署方，因此透過簽署GIR MCAA，這些管轄區將能夠自動與其他主管機關交換GIR。

MCAA具體概述了要交換的資訊、時間和方式；合規和執行方面的更正及合作；保密性和資料保護措施以及其他涉及協商和協調的處理機制。

- 資訊交換方法 ( Dissemination Approach )：GIR MCAA採用的方法與GIR交換方式一致 ( 詳見上文1.3資訊交換方法 )。

- 啟動：為了啟動GIR MCAA的交換關係，租稅管轄區在簽署協議時，應提供希望交換資訊（包含接收與傳遞）的租稅管轄區清單。OECD將在其網站上提供有參與交換關係的主管機關名單。
- 時效性：提交GIR的租稅管轄區預計將在申報截止日期後3個月內與其他管轄區交換GIR相關資訊，此截止日期在第一個報告財政年度將延長至6個月。鑑於跨國企業集團在GloBE規則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GIR的申報截止日期為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第18個月，這意味著集團成員所在的租稅管轄區可能要等到2026年底才會收到2024年財政年度的GIR資訊。
- 保密性：所有交換的資訊均須遵守公約中的保密原則。基於GIR MCAA交換GIR資訊，將透過OECD通用傳輸系統（OECD Common Transmission System）進行資訊傳輸，並符合相關加密和文件準備標準。
- 替代的資訊交換關係：租稅管轄區也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建立自動交換關係，例如雙邊租稅協定（bilateral tax treaties）、稅務資訊交換協議（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或獨立的跨政府間協議（self-standing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 建議企業的下一步

跨國企業集團應持續檢視其是否能在最終母公司所在之租稅管轄區集中申報GIR。

## GIR XML Schema及使用者指引

包容性框架為稅務行政機關發布了最終版本的新GIR XML Schema和使用者指引，這將促進GIR能以技術格式交換資訊，從而產生更一致且標準化的報告。GIR XML Schema主要是為了稅務行政機關而設計的，其目的主是為了促進GIR資訊的自動交換。然而，在相關租稅管轄區當地法的授權下，它也可用於集團成員在當地的GIR報告。

使用者指引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與GIR XML schema相應，另一部分則提供特定資料元素及其屬性的詳細資訊。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資訊記錄皆須存在可供驗證的元素，故建議發送者在發送資料前因進

行技術性覆核，以確保這些元素的完整性，否則接收者可能會拒絕該文件。使用者指引亦列出GIR範本上解釋性說明的索引，有助於確保與資訊申報書指引的一致性。

## 同儕審查流程（Peer Review Process）

一租稅管轄區的IIR、UTPR、DMTT、QDMTT避風港制度是否合格，將透過同儕審查機制評估。

同儕審查流程共分為兩個步驟。第一步，租稅管轄區根據過渡性資格機制自我證明其合格狀態，並在有限的審查/異議期內供其他IF成員國提出問題。過渡性合格地位應在立法生效日後的12個月內得到承認。

第二步，包容性框架將進行全面的立法審查（full legislative review）和持續監測，此應在立法生效後2年內啟動。

當一租稅管轄區取得過渡性合格狀態認可後，其處理方式將在各時期保持一致。然而，在全面性立法審查後，在過渡性資格機制下被視為「合格」的立法可能不再「合格」。

如果發生上述情況，則適用GloBE規則的跨國企業集團將視該租稅管轄區仍具有合格狀態，直到合格狀態被撤銷或到期後的第一個會計年度起始日。例如，假設已實施租稅管轄區的過渡性合格狀態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則會計年度自2026年4月1日開始、2027年3月31日結束的跨國企業集團，仍須適用該管轄區的合格規定。

## 中央記錄（Central Record）

包容性框架將在其網站上發布具有過渡性合格立法狀態的中央記錄，該記錄在租稅管轄區向包容性框架提交自我認證、且完成過渡性合格機制流程時將被更新。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具有合格所得涵蓋原則（QIIR）和合格國內最低稅負制（QDMTT）且有資格加入QDMTT避風港的租稅管轄區的記錄如下。

	QIIR	QDMTT / QDMTT 避風港	已簽訂公約
1. 澳洲	V	V	V
2. 奧地利	V	V	V
3. 巴貝多	無IIR	V ( 有條件DMTT ) *	V
4. 比利時	V	V	V
5. 保加利亞	V	V	V
6. 加拿大	V	V	V
7. 克羅埃西亞	V	V	V
8. 捷克	V	V	V
9. 丹麥	V	V	V
10. 芬蘭	V	V	V
11. 法國	V	V	V
12. 德國	V	V	V
13. 希臘	V	V	V
14. 匈牙利	V	V	V
15. 愛爾蘭	V	V	V
16. 義大利	V	V	V
17. 日本	V	DMTT尚在實施過程中	V
18. 韓國	V	無DMTT	V
19. 列支敦斯登	V	V	V
20. 盧森堡	V	V	V
21. 荷蘭	V	V	V
22. 挪威	V	V	V
23. 羅馬尼亞	V	V	V
24. 斯洛伐克共和國	根據歐盟指令延後實施IIR	V	V
25. 斯洛維尼亞	V	V	V
26. 瑞典	V	V	V
27. 瑞士	IIR自2025年起生效	V	V
28. 土耳其	V	V	V
29. 英國	V	V	V
30. 越南	V	V	V

\* IF已同意巴貝多的DMTT是有條件的，因為它僅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在另一個租稅管轄區有適用GloBE規則的集團成員。該DMTT只有在其他年份未設立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才能被視為2024年合格狀態。

## 針對立法範本第9.1條提供行政指引

立法範本第9.1條涉及GloBE過渡規則下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的使用，修訂後的行政指引針對某些與2021年11月30日後所發生的交易，「取消」其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衍生的利益，這些交易被認為會產生不被視為「經濟」的稅務優勢。

## OECD / IF的下一步

包容性框架正在持續研究進一步的行政指引，以澄清或修訂GloBE立法範本及其註釋的各層面。

立法範本第9.1條的行政指引指出，包容性框架目前正在製定指引，以闡明如何辨別「相關利益」，這可能會影響一租稅管轄區DMTT的合格狀態以及獲得此類利益的跨國企業集團之有效稅率。

另外，OECD在各種公開聲明和媒體報導中表示，他們正在考慮制定進一步的行政指引，涵蓋的問題包括將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中的反套利規則納入完整的GloBE規則中、動產適用實質性排除所得 (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 )，以及前年度調整 ( prior year adjustments ) 之處理等項目。

## KPMG 觀察

### GIR

考量包容性框架 ( Inclusive Framework, IF ) 可能會在未來幾年持續發布行政指引 (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AG )，此引發了一個問題，即在填報GIR時應該適用哪一份行政指引的規定？應該採用在提交GIR的報告期間開始日所公布的AG，或報告期間結束日所發布的AG，或者任何在提交GIR或其他特定日期以前已發佈的AG？這個問題尚待OECD釐清。

當有超過一個租稅管轄區對其他租稅管轄區有課稅權時，例如：在適用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 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 ) 的情況下，跨國企業集團需要確定租稅管轄區適用之該國法律是否與GloBE立法範本及其註釋存在差異。若有差異，跨國企業集團應

根據該租稅管轄區之當地法律，提交一系列的額外數據，例如：GloBE收入、調整後涵蓋稅額、補充稅負等。

行政指引預期有一些租稅管轄區可能會受到憲法或行政法的限制，亦即可能無法接受與其國內法不直接對應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該租稅管轄區可以透過額外的國內申報要求收集更多資訊，但前提是蒐集這些資訊的目的是專門為了GIR差異的特定資訊。

有關OECD澄清了GIR應根據GloBE立法範本及其註釋來解決了規定模糊的部分。然而，企業可能會擔心需要辨別各國當地稅法與OECD立法範本與其註釋之間的差異，並再根據這些差異分別計算各種不同數據。如此，將對企業帶來極為顯著的遵循成本。

一開始，企業的負擔可能僅限於辨別一個租稅管轄區採用的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 ( Transitional CbCR Safe Harbour, TSH Rules ) 和GloBE立法範本與其註釋間之差異，例如：混合套利規則 ( hybrid arbitrage rules ) 的應用。

然而，若租稅管轄區內有跨國企業集團因不符合TSH資格而需要適用完整的GloBE規則時，該集團需要確定該管轄區的國內法與GloBE立法範本與其註釋間是否存在任何差異，這些差異是否會影響該管轄區的GloBE計算。

這對於最終母公司 (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 層級不適用所得涵蓋原則 (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 的跨國企業集團來說將是最具挑戰性的，因此這些集團更有可能有尚未實施的最新行政指引 ( 較容易識別 ) 以及錯誤或遺漏 ( 較難識別 ) 的情況。這些差異需要在每年提交GIR時進行審查及辨識。

### 無課稅權管轄區

對於中國、印度或美國的集團而言，這是一個樂見的澄清，因這些國家皆尚未採用QDMTT。一直以來，這些集團是否需要在母公司所在之管轄區尚未適用GloBE規則的財務年度間申請適用TSH，以便在適用UTPR期間時亦有資格適用TSH，這一點一直存在不確定性，如今此項指引則暗示情況並非如此。

## 無課稅權管轄區

對於中國、印度或美國的集團而言，這是一個樂見的澄清，因這些國家皆尚未採用QDMTT。一直以來，這些集團是否需要由在母公司所在之管轄區尚未適用GloBE規則的財務年度間申請適用TSH，以便在適用UTPR期間時亦有資格適用TSH，這一點一直存在不確定性，如今此項指引則暗示情況並非如此。

## 資訊交換方法

企業可能會持續擔心GloBE資訊摘要的機密性，因為這些資訊將與每個已實施所得涵蓋原則（IIR）或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的管轄區共享。

這些對提供給租稅管轄區資訊的限制，是建立在初版GIR的基礎上，該報告規定只有在GloBE規則下擁有課稅權的租稅管轄區才會收到GIR第2和第3部分，即更詳細的管轄區資訊（租稅管轄區避風港及排除對象之適用、詳細的GloBE計算）。

為此，僅採用QMDDT的租稅管轄區只會對位於其管轄區內的集團成員擁有課稅權。已實施租稅管轄區（Implementing Jurisdiction）可能對其他租稅管轄區擁有課稅權，但此僅在課稅權未被GloBE規則其他規定取代的情況下。例如，當最終母公司適用QIIR時，則另一個集團成員所在的已採用UTPR的管轄區，將不被視為擁有課稅權。

## GIR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GIR MCAA代表制度朝向更有系統的交換GIR邁進一步，但各租稅管轄區仍需採取進一步措施使，才能讓企業更有信心在單一租稅管轄區完成申報GIR程序。第一次GIR申報書預計將於2026年6月提交，距今僅剩不到18個月的時間。

先前曾有被質疑是否可以在未/尚未採用IIR、UTPR，及/或QDMTT的最終母公司租稅管轄區（例如：中國、印度和美國）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集中申報。GIR MCAA並未阻止此類租稅管轄區參與GIR MCAA，但確實有要求未採用國家應擁有相關法律及運營框架，以使其能夠交換GIR。該框架將接受GIR MCAA同儕審查（peer review），以確保各租稅管轄區履行MCAA規定下的義務。

## 同儕審查流程

有許多租稅管轄區已在2024年實施DMTT或IIR，但尚未被承認具「合格狀態」，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租稅管轄區：

- 巴哈馬（DMTT）
- 塞普勒斯（IIR）
- 直布羅陀（DMTT）
- 波蘭（DMTT和IIR，選擇性於2024年適用）
- 葡萄牙（DMTT和IIR）
- 南非（DMTT和IIR）
- 西班牙（DMTT和IIR）

上述租稅管轄區大多數於2024年底才完成立法，因此可能沒有時間完成過渡性資格機制審查。但值得注意的是，塞普勒斯並非IF成員國，因此尚不清楚其立法是否適用同儕審查程序。

## 總結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新政府宣布退出全球最低協議可能影響未來行政指引的發展，特別是因為其涉及與美國的優先稅務政策相關的項目，例如：目前GloBE立法範本及其註釋中對美國研發稅額抵減的不利待遇。建議台商跨國集團若有在美國投資或是透過美國在其他國家投資，應即時了解各國的法令要求以利遵循。

# 墨西哥：新租稅優惠措施



墨西哥宣布新稅務優惠措施為總統提出經濟倡議「墨西哥計劃」的一部分。這些租稅優惠透過聯邦官方日報發佈的行政法令正式確立。

該法令不限制納稅義務人的行業別、規模等，其兩項主要稅務優惠措施：

- 稅務折舊加速：自法令生效日起至2030年9月30日，對新購置的固定資產投資可加速稅務折舊，依照法令的資產成本百分比表按性質適用35%~91%的折舊率。適用資產範圍包括電動車、通訊系統、電腦設備、鐵路、船舶、飛機和某些工業機械等；不適用於汽車、車輛軍火庫、辦公室傢俱及設備和其他非個別可識別資產。
- 培訓和創新額外減免：在2025-2030財政年度內，人員接受的培訓費用（提供相關技術或科學知識）和創新相關的開支，可獲得25%的額外減免。

而在法令有效期間，稅務優惠總額最高不超過300億墨西哥比索（約15億美元），其中15億墨西哥比索（約7.5億美元）用於培訓和創新開支的額外減免、285億墨西哥比索（約14.25億美元）用於加速折舊優惠；且在300億墨西哥比索優惠中，10億墨西哥比索將保留給上一年度收入最高達1億墨西哥比索（約500萬美元）的納稅人。

如公司欲獲得這些獎勵必須符合特定標準，包括取得為此設立之評估委員會的核准。

## KPMG 觀察

墨西哥稅局將定期監督以確保優惠措施被使用於其規範，如不遵守或濫用租稅優惠則可能導致須償還已獲得之優惠；而若從事虛假交易或有未清繳的稅款等情況，則可能失去適用資格。

未來預計墨西哥稅局和評估委員會將再發佈其他規定，建議已在墨西哥設有子公司或有意在墨西哥投資的跨國實體持續專注相關租稅優惠措施的公布，以利降低在墨西哥的營運成本；並在適用新的租稅優惠法令中，遵守資格標準且依照法令範圍進行申報，方能在享受租稅優惠下確保合規。

# 印度：2025-2026年預算案中 之企業稅務措施



印度中央政府之財政部長提出2025-2026財政年度中央總預算，包含以下擬議的稅務措施：

- 合理化扣繳稅款規定
- 小型信託 ( smaller trusts ) 的註冊期限從5年延長至10年
- 修正所得稅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2年延長至4年
- 合理化商業信託課稅
- 消除非居民成立顯著經濟呈現 ( significant economic presence ) 與成立營業場所 ( business connection ) 條款間之差異
- 針對向電子廠提供服務或技術的非居民推出推定稅收計劃
- 將噸位稅 ( tonnage tax ) 制度擴展至內陸船舶
- 引入類似交易 ( similar transactions ) ，提出以三年為一期，確定國際及特定國內交易之常規價格
- 延長國際金融服務中心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IFSC ) 單位和新創公司開始營運的落日條款，並將IFSC單位的優惠擴大到包括船舶租賃單位、保險辦事處和全球公司的財資中心 ( treasury centers )
- 與商品服務稅 ( Goods and services tax ) 委員會建議相符的商品及服務稅修正案
- 降低或正規化關稅稅率、設立核定臨時評估的明確期限，自動修正免罰等若干關稅修正案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預算並未提議改變企業所得稅稅率，也未提及如外界預期公布在印度實施OECD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此外，預算亦未提出新的生產連結獎勵措施 ( production-linked incentive, PLI ) 。

## KPMG 觀察

關於前述之「預先核定利潤率課稅制度」是印度預算案新推出特別的制度，若台商有提供印度廠商服務或技術時，可考慮申請適用，惟預算內容尚有若干技術性規定待釐清，例如是否也包含技轉合約同時在印度境內、境外提供服務或技術是否可以適用？若在實際獲利能力低於25%的情況下，是否可以選擇依正常規定繳稅？若有申請適用較低的扣繳稅務證明，是否同時也可以選擇推定稅率？建議在選擇採行該制度時，皆納入考量，也持續關注推出之細部規定。

# 2025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ichen2@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